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43號

原告 佑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翼琦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複代理人 黃有成律師

被告 祥和精密雷射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志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陸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持有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3紙（下稱系爭支票），面額為總計新臺幣（下同）3,762,000元。詎料，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未獲付款遭退票，迭經原告催討無效。為此，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3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144條、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票款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魏賜琪

附表：

發票人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付款人	發票日	提示日
祥和精密 雷射有限 公司	LZ0000000	1,500,000元	合作金 庫商業 銀行三 峽分行	112年5 月31日	112年9 月7日
祥和精密	LZ0000000	1,500,000元	合作金	112年6	112年9

(續上頁)

01

雷射有限公司			庫商業 銀行三 峽分行	月30日	月7日
祥和精密 雷射有限公司	LZ0000000	762,000元	合作金 庫商業 銀行三 峽分行	112年7 月31日	112年9 月7日